

60多国签署《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

□ 本报记者 赵阳

当地时间10月25日,《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开放签署仪式暨高级别会议在越南河内国家会议中心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及60多个联合国成员国的高级代表出席活动并签署《公约》。

有分析指出,作为20多年来经谈判达成的首个国际刑事司法条约,其签署标志着国际社会在网络空间治理领域实现突破,为跨国打击网络犯罪搭建起统一的法治框架。

历经五年谈判联大会议通过《公约》

“在信息通信技术将世界紧密相连的今天,网络犯罪的规模、速度和范围已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单靠一国之力根本无法应对。”古特雷斯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公约》的签署是多边主义在困难时期取得的重大胜利,反映了国际社会加强合作的集体意愿。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犯罪已成为全球性公害,但全球网络治理长期面临规则缺失、标准不一、合作不畅等难题。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差异较大,对网络犯罪的定罪标准、执法程序各不相同,导致跨国网络犯罪“调查难、取证难、追逃难”,一些国家甚至成为网络犯罪的“避风港”。在此背景下,制定统一的国际公约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诉求。

2019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第74/247号决议,授权成立政府间特设委员会,正式启动《公约》谈判进程。中国作为首倡者和坚定支持者,与其他国家共同推动《公约》谈判,始终坚持多边主义原则,积极协调各方立场,为推动《公约》达成发挥了重要作用。受新冠疫情影响,《公约》谈判进程一度推迟,直至2021年正式进入实质性磋商阶段。在此后两年半的谈判中,各国围绕《公约》的定罪范围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讨论,最终达成平衡各方利益的一揽子方案。2024年8月8日,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一致通过《公约》草案;同年12月24日,第79届联合国大会以一致同意的结果正式通过《公约》,使其成为全球第一份打击网络空间犯罪的法律文件。

《公约》全文共9章68条,涵盖总则、刑事定罪、管辖权、程序措施和执法、国际合作、预防措施、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实施机制等关键领域。在定罪范围上,《公约》明确将非法访问信息系统、非法拦截数据、干扰系统运行、



图为当地时间10月25日,越南河内,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开放签署仪式暨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发表讲话。 CFP供图

网络诈骗、网络儿童色情、数据盗窃等常见网络犯罪纳入规制范围,并对相关洗钱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为各国统一定罪标准提供了依据。

值得关注的是,《公约》设立了缔约国会议机制,将定期评估《公约》实施情况,推动《公约》条款动态完善,并计划在《公约》生效两年后启动附加议定书谈判,为应对新技术带来的网络犯罪新问题预留空间。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负责人表示,《公约》的制定过程充分体现了“广泛协商、平等参与”的原则,是国际社会集体智慧的结晶,将为全球网络犯罪治理提供统一、权威的法律遵循。

《公约》签署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共鸣

《公约》的签署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共鸣。不同地域、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及国际组织纷纷表态支持,凸显了国际社会对统一网络犯罪治理框架的迫切需求与高度共识。

巴西司法部国际事务副部长阿方索·卡斯特罗认为,这一法律框架“为新兴经济体应对跨境网络诈骗、数据窃取等威胁提供了关键工具”。俄罗斯外交部网络安全事务特使德米特里·别洛乌索夫则指出,俄方认为《公约》的通过

是“国际法在数字领域的重要发展”。

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响应成为本次签署仪式的突出亮点。印度尼西亚司法与人权部部长雅辛·阿马利表示,《公约》中的技术援助专章“真正回应了全球南方的核心诉求”。他透露,印尼正与中国、欧盟协商,计划依托《公约》框架建立东南亚网络执法培训中心,“解决本地区电子取证设备匮乏、专业人才不足的现实难题”。非洲联盟委员会司法事务专员索菲亚·贝希尔强调:“过去非洲国家面对跨国网络犯罪常常陷入‘无规可依、无人协作’的困境,《公约》建立的快速响应机制和援助体系,将使非洲国家在打击网络洗钱、儿童色情等犯罪时获得实质性支持。”

欧盟司法专员迪迪埃·雷恩代尔表示,尽管在数据调取程序上仍有优化空间,但“这是实现全球治理协同的必要一步”。日本外务省国际法务局局长佐藤健吾指出,《公约》确立的“主权平等基础上的合作原则”具有里程碑意义,日本计划与中国、韩国共同开展东北亚网络犯罪情报共享试点,以《公约》为依据建立三国快速协作机制。

国际组织纷纷表示将为《公约》实施提供支撑。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宣布,

知名企业接连遭遇黑客攻击致海量个人信息外泄

韩政府推出网络安全保障组合拳

□ 本报驻韩记者 王刚

近期,韩国网络安全领域警报持续敲响。Sk电信、韩国电信、乐天信用卡等知名企业及就业门户网站Incruit接连遭遇黑客攻击,导致海量个人信息外泄,小额支付系统失控等严重事故,不仅给民众财产安全 and 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也引发各界对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的广泛担忧。面对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韩国多部门迅速联动,推出跨部门信息保护综合对策,通过强化调查权限、加大处罚力度、扩大企业公示义务等多重举措,全力遏制网络攻击乱象。

出台综合对策破解困局

为应对黑客攻击频发的“严重危机状况”,韩国政府于10月22日由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企划财政部、金融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公布跨部门信息保护综合对策(又被称为“网络安全保障对策”),明确将启动以国家安保室为中心的灵活应对机制,全方位升级网络安全管控。

针对部分企业因担心声誉受损而隐瞒网络攻击事件的“行业惯例”,韩国政府调整监管规则,赋予调查部门更大权限。新规明确,一旦监测到黑客入侵迹象,即便企业未主动申报,相关部门也可直接开展现场调查,打破“民不举、官不究”的被动局面。同时,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韩国政府大幅强化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拖延申报网络安全事件、未落实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复发、反复泄露个人及信用信息等违反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除提高原有罚款金额外,还将设立迟延履行金和惩戒性罚款,以经济杠杆倒逼企业重视信息保护。

在系统防护层面,韩国政府计划对公共、金融、通信等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1600多个信息技术(IT)系统展开全面安全检查。针对近

倒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

今年以来,Sk电信、韩国电信、Yes24购物平台、乐天信用卡等众多韩国知名企业接连成为黑客攻击目标,暴露出企业信息安全防护的短板,也促使韩国政府下定决心扩大监管覆盖面,倒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

根据新公布的综合对策,从明年上半年起,韩国所有上市公司都需公开信息保护相关情况,包括对保安部门的投资额、专业人力配置等核心信息。此前,信息保护公示义务仅适用于年销售额超过3000亿韩元(1韩元约合人民币0.005元)的企业或日使用者超过100万人的IT服务企业,共计666家;新规实施后,公示义务对象将增至2700余家,几乎覆盖韩国主要企业群体。韩国政府表示,通过强制公开信息保护现状,既能提升企业信息安全工作的透明度,也能形成行业内的良性竞争,推动企业主动加大在网络安全领域的资源投入。

针对现行法律中泄露个人信息罚款上限(企业营业额的3%)被外界诟病“惩戒力度不足”的问题,韩国政府计划借鉴美国等国经验,引入

惩罚性罚款制度并提高处罚上限——英国目前将泄露个人信息罚款上限定为企业营业额的10%,韩国将参照这一标准优化处罚规则,让违法成本显著高于违法收益。

在强化企业责任的同时,韩国政府也正视自身在公共信息保护中的职责,计划从明年第一季度开始加大对公共信息的保护力度,包括增加财政投入、雇佣更多专业技术人员等。综合对策公布次日,韩国政府已启动对通信、金融、主要公共服务等领域1600多个IT系统的针对性检查。

对于此次新规,韩国诚信大学大学融合安全工学系教授洪俊浩给予部分肯定:“强化企业负责人的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扩大信息保护公示范围,这些举措抓住了关键,但现实挑战不容忽视——目前公示对象企业中,网络安全人力不足5人的企业占比高达70%,如何引导企业充实安全专业人才队伍,还需要配套政策支持。”

严惩违规企业推动补偿

韩国跨部门信息保护综合对策公布后,相关部门迅速展开执法行动。多家违规企业被依法处罚,部分受黑客攻击影响的企业也主动推出补偿方案,回应民众关切。

10月29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宣布,对今年1月至2月发生严重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就业门户网站Incruit处以4.63亿韩元罚款,并要求其新指定专门的高级别信息保护负责人,建立长效防护机制,防止类似事故重演。据悉,Incruit此次泄露的会员个人信息多达728万条,数据量达438GB,涵盖会员的姓名、性别、手机号码、学历、经历、照片等18项敏感信息。黑客通过将恶性代码植入公司职员电脑,逐步渗透至内部数据库,耗时一个月完成信息窃取;而Incruit在事故发生期间,未及时发现异常的数据库连接和大容量流量,直到两个月后收到黑客

已启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合行动,将为缔约国提供电子证据标准比对、跨境协调等服务,“确保‘全天候联络点’制度发挥实效”。

《公约》后续实施仍需各国共同努力

《公约》签署只是起点,如何将纸面规则转化为实际行动,成为与会各方关注的焦点。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国际组织及企业围绕履约机制、技术协作、能力建设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

泰国司法部官员披露,2024年泰国方面破获的“金三角网络诈骗集团”涉及12国公民,涉案金额达37亿美元,却因证据标准不统一导致多名主犯脱罪。“现在有了统一规则,我们能直接向老挝、缅甸请求电子证据协助,不用再通过外交渠道周转。”该官员的话道出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的心声——东南亚地区每年因跨境网络诈骗流失的资金数以十亿美元计,《公约》中的技术援助条款让这些国家看到希望。印尼、马来西亚等国代表也纷纷表示,将借鉴中国在打击网络犯罪中的“净网行动”经验,推动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南非司法与宪法发展部部长罗纳德·拉莫拉指出,非洲大陆每年因网络犯罪损失超40亿美元,《公约》的签署将为非洲国家提供关键支持。他透露,南非正联合尼日利亚、肯尼亚等国,计划基于《公约》标准建立非洲网络犯罪协作平台。

面对《公约》实施后的机遇与挑战,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公约》的后续实施需要各国的共同努力。一方面,各国需加快国内法律制度调适,确保《公约》规定与本国法律体系有效衔接;另一方面,需加强多边协作,共同破解执法合作中的法律冲突、证据认定等难题。同时,针对《公约》在人权保护、犯罪定义等方面引发的争议,联合国相关机构表示,将通过缔约国会议机制持续完善相关条款,确保《公约》在打击网络犯罪的同时,充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避免被滥用。

也有专家指出,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犯罪的形式和手段不断迭代升级,未来《公约》的实施还需注重灵活性和适应性,加强对新型网络犯罪的研究与规制。古特雷斯呼吁各国“以《公约》为契机,秉持多边主义,加强团结合作,共同构建安全、公平、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



今年以来,众多韩国知名企业接连成为黑客攻击目标。图为当地时间10月23日,韩国首尔,LG U+龙山总部大楼。LG U+公司近日向韩国网络安全部门举报服务器被黑客攻击。 CFP供图

威胁邮件才知晓信息泄露事实。

此外,针对小额支付系统受到黑客攻击的受害者,韩国电信于10月29日公布最新补偿方案。该公司负责人金英燮在国会接受国政监查时表示,正推进以全体顾客为对象的USIM卡更换工作,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待11月4日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将立即实施。同时,韩国电信还推出追加补偿计划,面向22227名个人信息遭泄露而利益受损的顾客,在5个月内提供100GB免费移动流量,此外还将给予相当于15万韩元的通信费折扣,并为有换机需求的顾客提供金额不等的购机优惠。

从强化监管执法到倒逼企业加大投入,再到严惩违规行为、推动受害者补偿,韩国政府此次推出的网络安全保障组合拳,覆盖了“预防—监管—处罚—善后”全链条。但如何持续提升企业防护能力、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应对不断升级的黑客攻击手段,仍是韩国后续需要攻克难题。

□ 本报记者 王艺茗

10月2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初步调查结果,认定元宇宙公司(Meta)违反《数字服务法》中关于向研究人员提供充足公共数据访问权限的核心义务。同时,其旗下两大社交平台——脸书(Facebook)与照片墙(Instagram),因“未提供便捷的非法内容举报机制”及“用户内容被删或账户暂停后缺乏有效申诉渠道”,遭到欧盟委员会明确指责。对此,Meta断然否认所有指控,坚称相关措施完全符合法律要求。

此次初步调查结果,源于欧盟委员会依据《数字服务法》对Meta启动的正式调查程序。目前,该委员会仍在持续推进调查,深挖该公司涉及的其他潜在违规行为。分析人士认为,这是《数字服务法》针对超大型在线平台的监管条款全面生效后,欧盟在“平台透明度”领域发起的又一次关键行动,标志着这部数字监管重要立法已从法律条文正式落地为实质性监管实践。

欧盟初步认定公布

欧盟委员会的初步调查结果显示,Facebook与Instagram为研究人员申请公共数据访问权限设置了繁琐的流程与工具,导致研究人员往往只能获取不完整或不可靠的数据,直接影响其研究工作的有效性——例如无法精准评估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接触非法或有害内容的实际情况。

根据《数字服务法》规定,允许研究人员访问平台数据是超大型在线平台必须履行的核心透明度义务。这一要求的核心逻辑在于,通过第三方独立研究实现对平台的公众监督,精准评估平台服务对用户身心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为监管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在非法内容治理层面,调查发现Facebook与Instagram均未搭建便捷易用的“举报与处理”机制,供用户快速标记色情、恐怖主义内容等非法信息。Meta当前采用的举报机制包含诸多不必要的操作步骤,还对用户提出额外要求,增加了举报门槛。

调查还显示,Facebook与Instagram的现有申诉机制存在明显缺陷,用户无法提供解释说明或佐证材料以支持自身申诉主张,导致用户难以充分表达对平台审核决定的异议,严重限制了申诉机制的实际有效性。欧盟委员会强调,关于Meta举报工具及投诉机制的相关认定,均基于深入调查得出,调查过程中还得到了爱尔兰数字服务协调机构的协作与支持。不过需要明确的是,上述结论均为初步调查结果,不影响最终调查结果的判定,Meta仍有机会进行申辩与整改。

若欧盟委员会的初步观点最终得到证实,将作出违规判定,Meta可能面临最高达其全球年营业额6%的巨额罚款。此外,欧盟委员会还可施加周期性罚款,以强制平台履行合规义务,确保相关问题得到彻底整改。

Meta否认违法指控

截至目前,Meta并不认可欧盟委员会的初步调查结果,更直截了当地否认存在违法违规行。

Meta发言人在回应中表示:“我们不同意任何认为公司违反了《数字服务法》的指控。自该法生效以来,我们已在欧盟范围内针对性改进了内容举报选项、申诉流程及数据访问工具,并有信心保证这些措施完全符合欧盟法律要求。”发言人进一步介绍,Meta已为家长提供了完善的账户管理工具,还推出了强制青少年账户制度等政策,多维度强化平台合规与用户保护。

按照相关程序,Facebook与Instagram目前已被允许查阅欧盟委员会调查档案中的相关文件,并可就初步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应。同时,两大平台也可主动采取措施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合规整改。

值得关注的是,Meta此前已多次因安全问题引发外界质疑。2024年9月,前员工阿图罗·贝哈尔公开爆料,指出Instagram推出的多款新安全工具“并未有效保护13岁以下儿童”,对未成年人的安全防护存在明显漏洞。

更为关键的是,10月29日,欧盟另一部重磅法律——《数据访问授权法案》正式生效。该法案赋予研究人员访问超大型在线平台及搜索引擎非公开数据的权限,核心目的在于精准识别其运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这一新法的落地,为欧盟与Meta的这场“监管攻防战”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

平衡用户与平台权利

有分析指出,欧盟与Meta的此番博弈,表面上是单一企业的法律合规纠纷,深层次则关乎数字时代用户权利与平台权利的平衡问题,对全球数字生态治理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一位欧盟高级官员直言,当前社交平台的举报程序“过于复杂,难以让普通用户完整提交举报”,这不仅阻碍了非法内容的及时清理,也为虚假信息传播提供了可乘之机。欧盟委员会也多次强调,简化举报和反馈系统是打击社交网络非法内容、遏制虚假信息蔓延的关键举措。

欧盟委员会负责技术主权、安全与民主事务的执行副主席亨娜·维尔库宁明确表示:“(社交媒体)平台必须赋予用户权利,尊重用户权利,并向公众开放其系统以供监督。《数字服务法》将这些要求明确为义务,而非可选项。通过10月24日采取的行动,我们就研究人员数据访问权限问题向多家平台出具初步调查结果。我们正依据欧盟法律的规定,确保平台对用户和社会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分析认为,欧盟对Meta的此次监管行动,释放出强烈的信号:数字时代的立法者正致力于推动巨型社交平台从不受约束的“私人广场”,转型为可审计、可监督的“数字公共领域”。

随着调查进入下一阶段,Meta的后续回应、合规整改措施与欧盟的最终裁决,将共同决定未来全球数字生态的透明度科技与监管底线。无论最终结果如何,这场监管方与企业的交锋已清晰表明:科技巨头“自我报告、自我监管”的时代正在终结,一个由法律强制执行、第三方监督、社会广泛参与的“外部监督”时代已经正式来临。



10月以来,欧盟委员会负责技术主权、安全与民主事务的执行副主席亨娜·维尔库宁(中)在多个场合明确表态,欧盟正依据《数字服务法》的规定,确保社交平台对用户和社会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CFP供图

新加坡推新法帮助网络骚扰受害者

新加坡近日酝酿推出《互联网安全(援助与问责)法案》,帮助网络骚扰受害者辨识加害者身份,协助其采取相关法律行动。据了解,法案已被提交至新加坡国会进行一读。根据新法案,新加坡政府拟在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下设立互联网安全委员会,通过统一的监管与申诉机制,协助13类网络伤害的受害者,如尽快移除有害内容、限制加害者账户,甚至公开幕后加害者身份。新加坡妇女发展与支援组织研究主任谢思慧指出,网络骚扰案如何取证是受害者面对的一大挑战,政府希望通过设立互联网安全委员会,使得网络伤害案件的受害者都能被认真对待,且报案程序简单明了。

俄新法废止俄美政府间钚处理协定

当地时间10月27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了关于废止与美国政府签订的《钚管理和处置协定》的法律。俄美政府间钚处理协定由两国于2000年签署,2011年批准,规定双方各自处置34吨被宣布为超出军事计划需求的武器级钚。2016年10月,俄罗斯因美国对俄采取不友好举动及未履行协定义务,宣布暂停履行该协定。2025年7月31日,俄政府正式向国家杜马提交废除协定的法案。同年10月8日,俄国家杜马通过废除协定文件。10月22日,俄联邦委员会批准废除协定及相关议定书。俄方提出恢复协定的条件包括美国取消制裁、赔偿损失及缩减北约军事部署规模。

美国酝酿推出新法案加强航空安全

美国国会参议院商务、科学和运输委员会近日通过一项两党合作的航空安全法案,要求所有飞机在管控空域必须启用追踪飞行器的ADS-B系统。今年1月,美国一架客机与陆军直升机相撞后坠河,造成67人死亡,事发时直升机未启用该系统。新的航空安全法案规定,截至2031年年底,所有民用航空器及靠近民航客机的军用直升机都必须配备ADS-B系统。法案还规定加强监管喷气式飞机与直升机的空中混合交通及商业机场附近航线。目前,该法案还需提交参议院全体会议进行表决。若参议院表决通过,还需移交众议院审议并经其表决通过,此后方可提交总统签署后正式生效。

(本报记者 吴琼 整理)